广州大学附属中学施工周边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广州大学附属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8
2. 磋商文件 8
3. 投标文件 9
4. 投标 9
5. 唱价 9
6. 评审 10
7. 采购结果确定 10
8. 合同签订 10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10
10. 纪律和监督 11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2
评审办法附表 12
评审步骤 12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 2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 广州大学附属中学 的委托，对 广州大学附属中学施工周边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现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采购项目编号：GDYN-GD-2020506。

（2）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大学附属中学施工周边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服务期限：12 日历天。

（5）采购预算：19.8 万元。

（6）标段划分情况：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7）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项目内容	房屋鉴定面积（平方米）	完成时间
广州大学附属中学施工周边房屋安全鉴定服务（分施工前、施工后两次）	约 18700 平方米（女生公寓 6 层，约 9080 平方米；教工宿舍 8 层，约 9620 平方米）	自签订合同起，12 个日历天完成
注:1、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 3、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监管机构：广州大学附属中学。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且经营范围符合本次项目的要求，并且成立时间不少于 1 年。

1.1）如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同时应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显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年度报告具体报送年份及公示日期等信息）的截屏打印件（加盖公章）；

1.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同时应提供“事业单位在线（http://www.gjsy.gov.cn/）”查询结果（显示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办资金、证书有效日期等信息）的截

屏打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成立时间不少于 1 年的有效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具备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证书或网站备案截图，且具备有效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 ※业绩要求：具备近 2 年（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全国范围内同类项目的业绩，同类项目指房屋安全鉴定的相关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合同清单）或相关订单、票据、其他证明材料等；如提供的框架合同有具体合同总金额的，则须提供至少一份该框架合同下有具体金额的、双方确认的、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订单为依据；如提供的框架合同无具体合同总金额的，则须提供该框架合同下有具体金额的、双方确认的、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订单为依据；证明材料资料不全无法确定为业绩，不予认可。合同原件备查，如评审时需要核查，接到正式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评选现场，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 ※项目团队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 1 名，须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以上职称及房屋安全鉴定员证书。拟派项目专职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要求 3 名及以上，且均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2.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2.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控股股东为同一自然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标段报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报价；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供**《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没有提供该表的，其投标文件一律无效；

2.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骗取中标、中选、成交的；

（6） 在最近三年内（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

（7）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参与的采购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8）在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依法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 磋商文件获取

3.1.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在参加正式投标时递交：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如营业执照未记载完整经营范围，同时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单位“登记信息”的打印页面）；

2、供应商须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证书或网站备案截图，且具备有效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3.2.获取比选文件时间：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

3.3.比选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月　日　：　。

4.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国医西路 31 号行政楼 6 楼 1 号会议室

4.3 开标评标时间：2020 年　月　日　：　。

4.4 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国医西路 31 号行政楼 6 楼 1 号会议室

5.　**联系方式**

5.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工　　电话：18825161611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12 楼

5.2 采购单位联系人：黄主任

电话：020-82489752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国医西路 31 号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大学附属中学

2020 年　　月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项目概况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条修改为：/ 】
2.1.3	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标识	磋商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3.1	投标文件组成和编制要求	※1、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凡出现供应商单位落款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如使用依照国家行政部门要求已备案的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的，应提供所使用印章的合法备案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必须符合以下其中一种：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逐页签字； 2）加盖供应商单位骑缝章； 3）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4】份 ；电子版文件 1 份 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投标文件应装订完整，密封后，加贴封条，在封口处加盖骑缝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投标文件外层包封上应写明的内容如下：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 **（项目名称）　　（编号）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	※投标有效期和报价具体要求	1、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从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应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否决。 2、报价具体要求 1) 所有可能涉及的收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材料、人工、利润及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 2) 供应商作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除非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日期之后，不得主动对报价做出任何修改。 3) 供应商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中选择一种符合自身纳税人类型的发票种类，详见磋商文件《报价一览表》。 发票种类将会影响评审价格的确定，供应商报价时应结合选择的发票种类综合考虑。（注：如供应商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或营业税纳税人的，建议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税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1.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1.3	不予接收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唱价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3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按照评审分数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和第二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在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依法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采购人有权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且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 上述所称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活动及履行合同中弄虚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假骗取成交行为、串通报价行为、伪造检测结果行为、不按照投标文件的投标结果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到货（安装）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的行为等。
9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收费标准规定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其他	在磋商结果公示期间第一成交候选人撤回报价或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放弃成交的，采购人有权按照经评审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项目采购。
11.2	保证金	/
11.3	递交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两家的处理原则	如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2 家，或投标文件截止递交时间前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通过初步评审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则该招标失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项目编号：GDYN-GD-2020506。

1.1.2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大学附属中学施工周边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1.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1.4 采购品目编号：GDYN-GD-2020506（其他服务）。

1.1.5 服务期限：12 日历天。

1.1.6 采购预算：**19.8 万元**。

1.1.7 标段划分情况：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2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1.3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

第五章 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人另有规定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与磋商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的提示。显著标识方式和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所有关于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部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3.2 投标有效期和报价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和报价要求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争性磋商邀请书”。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则上不予退还，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4.1.3 出现以下情形时，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争性磋商邀请书”要求获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

（3） 其他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供应商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修改的投标文件重新提交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递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5. 唱价

5.1 唱价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唱价，并邀请所有的供应商或者其代表出席。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唱价，参加唱价的供应商代表应当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唱价。

5.2 唱价程序

唱价会议由采购人组织并主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都应进行唱价。唱价内容填写在“唱价记录表”中，由主持人、投标人代表、采购人签字确认，

存档备查。

5.3 异议

供应商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由评审小组成员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6.2 评审原则

评审小组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 评审程序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小组应从商务、技术和报价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又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分数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和第二成交候选人。评审小组应根据磋商评审情况编制磋商总结报告并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7. 采购结果确定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采购人应在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1.3 采用公开磋商方式的，采购人应在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成交供应商，公示期不少于 1 日。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

7.2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通知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

8. 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综合评分法

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30%	50%	20%

2.评审步骤

2.1 初步评审

2.1.1 评审小组根据本章评审办法附表规定的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投标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

（3） 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4）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6）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评审办法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投标文件中凡出现供应商单位落款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如使用依照国家行政部门要求已备案的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的，应提供所使用印章的合法备案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同时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必须符合以下其中一种：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逐页签字； 2)加盖供应商单位骑缝章；

				3)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
		资格评审	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且经营范围符合本次项目的要求，并且成立时间不少于 1 年。 1.1) 如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同时应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显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年度报告具体报送年份及公示日期等信息）的截屏打印件（加盖公章）； 1.2) 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同时应提供“事业单位在线（http://www.gjsy.gov.cn/）”查询结果（显示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办资金、证书有效日期等信息）的截屏打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成立时间不少于 1 年的有效证明材料。 （2）供应商须具备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证书或网站备案截图，且具备有效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业绩要求	具备近 2 年（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全国范围内同类项目的业绩，同类项目指房屋安全鉴定的相关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合同清单）或相关订单、票据、其他证明材料等；如提供的框架合同有具体合同总金额的，则须提供至少一份该框架合同下有具体金额的、双方确认的、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订单为依据；如提供的框架合同无具体合同总金额的，则须提供该框架合同下有具体金额的、双方确认的、符合本项目要

				求的订单为依据；证明材料资料不全无法确定为业绩，不予认可。合同原件备查，如评审时需要核查，接到正式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评选现场，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 1 名，须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以上职称及房屋安全鉴定员证书。拟派项目专职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要求 3 名及以上，且均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控股股东为同一自然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标段报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报价；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供《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没有提供该表的，其投标文件一律无效。
			报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骗取中标、中选、成交的； （6） 在最近三年内（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 （7）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参与的采购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8）在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依法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响应性评审	报价唯一且有效	1、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 2、本项目设置最高报价限价，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或评审小组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报价进行修正后的修正价格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响应情况	对第四章“商务规范书”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点对点投标或填写偏离表，且满足实质性条款（标识“※”的条款）要求。

2.2 商务部分（权重 30%）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对商务条件的响应	5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商务条件的，得5分； 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商务条件的，得3分； 部分满足磋商文件的商务条件的，得1分。 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商务条件的，得0分。
2	企业业绩	5分	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曾完成3个或以上与本项目鉴定规模相似的项目业绩，得3分；其余不得分。 注：以合同签订鉴定面积大于、等于本项目或鉴定费用大于、等于本项目的
			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曾完成同类型（施工周边房屋安全鉴定）的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本小项最高的2分。 注：以上业绩均需提供合同以及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资料是指安全鉴定工作已完成的有效证明材料）。
3	企业实力	6 分	具有法院司法技术专业机构名录，得 2 分；

			注：需提供人民诉讼网查询截图
			是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委员会委员单位，得 2 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是广州市内 2019-2020 年度灾害应急抢险鉴定单位成员的，得 2 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4	人员团队	14 分	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专业技术人员备案人员达到 14 人或以上的，得 4 分；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专业技术人员备案人员达到 10 人或以上的，得 2 分；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专业技术人员备案人员达到 6 人或以上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查询截图。
			鉴定人员达到 8 个（含）或以上，得 4 分；鉴定人员达到 5 个（含）或以上，得 2 分；鉴定人员达到 2 个（含）或以上，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人员安全鉴定证书及近 6 个月公司购买社保记录。
			检测人员达到 6 个（含）或以上，得 4 分；检测人员达到 4 个（含）或以上，得 2 分；检测人员达到 2 个（含）或以上，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人员检测证书及近 6 个月公司购买社保记录。
			以上人员，有取得职称证的每人加 0.5 分，最高 2 分。
合计		30 分	

2.3 技术部分（权重 50%）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技术方案	15 分	技术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检测方法合理可行，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鉴定项目，得 10-15 分。 技术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检测方法符合检测鉴定要求，得 6-9 分。 技术方案部分满足要求，检测方案部分符合检测鉴定要求，得 1-5 分。

			技术方案不满足要求，检测方案不符合检测鉴定要求，得 0 分。
2	质量及服务期保证措施	10 分	服务质量目标明确，服务期保证措施针对性强，有具体的实施措施，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7-10 分； 服务质量目标较明确，服务期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有较具体的实施措施，且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4-6 分； 服务质量目标较模糊，服务期保证措施针对性较低，有实施措施，且部分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3 分； 服务质量目标不明确，服务期保证措施针对性低，没有实施措施的，得 0 分；
3	检测进度计划	15 分	检测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可靠的，得 10-15 分； 检测进度计划及措施较科学、较合理、较可靠的，得 6-9 分； 检测进度计划及措施部分科学、部分合理、部分可靠的，得 1-5 分； 检测进度计划及措施不科学、不合理、不可靠的，得 0 分；
4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对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和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和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响应速度快，能满足采购人的评估要求的，得 7-10 分； 2.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和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的评估要求的，得 4-6 分； 3.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和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采购人的评估要求的，得 4-6 分； 4.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和售后服务方案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评估要求的，得 0 分。
合计		50 分	

2.4 价格部分（权重 20%）：

2.41 价格评审为客观计算得分。

（1）价格评审时，磋商小组先对通过初步评审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算术修正，磋商报价按以下方法更正：

a. 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b. 磋商报价一览表中各分项报价之和与磋商报价总价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单价修正总价。

c. 磋商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时，均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d.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原则计算出各通过初步评审审查的供应商的实际磋商报价计算磋商基准价。

①通过初步评审审查的供应商在 5 名或以内的：

磋商基准价＝所有有效供应商的磋商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②通过初步评审审查的供应商在 6 名或以上的：

磋商基准价＝所有有效供应商的磋商评审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磋商评审价等于磋商基准价时得 20 分，磋商评审价每高于磋商基准价 1%，扣 1 分，每低于磋商基准价 1%，扣 0.5 分，按插值法计算，扣至 0 分为止，得出价格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不规则或细微偏差，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并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但将影响该供应商的得分。

2.5 评分汇总：

技术得分：汇集每一评委的技术评分进行算术平均。

商务得分：汇集每一评委的商务评分进行算术平均。

综合总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到二位小数）

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出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名次（出现综合总得分并列时，磋商报价低的供应商名次靠前；若综合总得分和磋商报价都相同，通过磋商小组投票确定其排名顺序）。

3.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磋商小组仅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

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情况，仅依靠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的真实表述，而不凭借其它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

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无效响应：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5.1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时，如发现不满足《初步评审表》中任意一条内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响应：

5.2 供应商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形式参与报价，或供应商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的，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或确定为响应无效。

6.磋商终止与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二家；

6.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6.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7.推荐结果

磋商小组将通过初步评审审查的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的原则如下。

（1）推荐综合总得分最高者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次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小组将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推荐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①评审综合总得分相同的，名次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②评审综合总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综合素质投票表决。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甲方	
2	乙方	成交人
3	**※服务时间**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付款条款	本项目初验合格后结算金额，一次性支付结算价款，结算费用以审计结果为准。
5	发票及支付	1、乙方申请付款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如遇国家财政或税收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同意按法律、法规要求同步调整本合同项下的发票开具、款项支付及结算方式。 2、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
6	※严重违约情况处理	如合同履约过程中，采购人有在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依法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违反采购人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及终止所签署的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含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组成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根据评审小组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磋商相关的所有信息。

5. 如确定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其他补充说明：无。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2020 年　月　　日

二、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为保证磋商活动公平、公正，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1. 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2. 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3. 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磋商；

4.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包括提供现金(礼金)、礼券、礼品、购物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娱乐、宴请、旅游等活动，或支付应由其个人承担的学费、餐费、医药费等各种费用等；

5. 不通过非正常渠道探听采购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包括(潜在)供应商的数量与名称、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磋商情况及成交推荐意见等。

6. 不私下接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成员，利用人际关系干扰磋商活动；

7. 不在办公场所、唱价评审现场寻衅滋事、无理取闹或以其他手段非法干预、影响磋商的过程和结果；

8. 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非法取得的材料进行恶意投诉与诬陷；不毫无根据地散播不实消息，诋毁他人名誉，主观臆断反映问题与诉求。

9. 不以低于成本报价；

10. 在最近五年内参与的采购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1. 不以其他方式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如发生任何违反本承诺的行为，除按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采购人有权否决我方本次投标、宣布成交无效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0 年　　月　　日

三、 技术商务偏离表

技术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		偏离	说明
	磋商文件条目号	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条目号	投标内容		
备注						

说明：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磋商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有偏离的，应在“技术商务偏离表”上逐条填写；如全部条款无偏离，则只须在偏离表备注栏填写“全部条款无偏离”，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1、 请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或者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2、 请附相关资质证书等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附：营业执照

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截图（显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年度报告具体报送年份及公示日期等信息）/ “事业单位在线（http://www.gjsy.gov.cn/）”查询结果（显示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办资金、证书有效日期等信息）的截屏打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成立时间不少于 1 年的有效证明材料

附：其他需提供的资质证书等

五、 信誉情况

信誉情况申报表

信誉情况申报相关信息查询截屏按以下格式提供：

1、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查询结果的截屏记录。

截图样式：

请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查询结果的截屏记录。

2、在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依法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违反采购人公司规定纳入特殊供应商（D 类）、与广州大学附属中学合作期间发生重大事件（严重违约、重大项目质量或安全问题等情形）的公司不得与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即上述公司或上述公司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在供应商的持股比例达到 50%及以上）。

截图样式：

请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及出资信息” 查询结果的截屏记录。

3、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截屏记录。

截图样式：

请供应商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黑名单”的截屏记录。

4、行政处罚等行为申报

截图样式：

1）请供应商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行政处罚”的截屏记录。

2）其他关于行政处罚行为申报材料（如有）

5、供应商“不得存在情形”的其他申报详情及相关材料
5.1、.....情形 1 相关情形的申报详情及相关材料 5.2、.....情形 2 相关情形的申报详情及相关材料 …… 备注：如不存在“不得存在情形”的其他申报及相关材料，请填写“无”。

现我司对存在以上情形的情况进行申报，并承诺申报内容属实，不存在虚报、瞒报的情况，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投标信誉承诺函

投标信誉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司承诺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不存在下列情形：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骗取中标、中选、成交的；

（6） 在最近三年内（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

（7）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参与的采购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8） 在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依法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负责人	合同甲方联系人	合同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累计：_____万元						

备注：

1.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并保证内容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报价资格。

2. 按合同签订时间，必须提供供货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合同清单）或相关订单、票据、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供应商应做好准备，如需核对合同原件内容，则须在要求时间内及时提供。

八、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组成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_____

项目组中职务	姓名	学历	职务	本专业工作年限	驻点（如驻点请打“√”。	职称
项目负责人						
1、主要项目人员 1						
2、主要项目人员 2						
3、主要项目人员 3						
…						
资料管理员						
….						

请提供学历（学位）证、职称证等复印件

九、　报价表

详见附件 1：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	房屋鉴定面积（平方米)	鉴定单价（元/㎡）	房屋安全鉴定的总包价（万元）
广州大学附属中学施工周边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报价合计	**大写：人民币_____。**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单价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含驻场人员及后台支持人员）、研究调研费、专家费、技术资料费、现场管理费、 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合同中所涉及的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费用）。